

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后，本着实事求是、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资质、条件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具备足够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署：

梁士伦_____

周建英_____

吴建初_____